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2、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3、关于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